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公告

- (1) 否決延遲決議案；
- (2)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3) 董事之退任；
- (4) 董事之退任及重新委任；及
- (5) 延遲公告最新情況

2017年6月30日，延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如期進行。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惟第3(c)、3(e)、3(f)及3(g)項決議案除外)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第3(g)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於2017年6月30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謹此宣佈，緊隨2017年6月30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蔡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即時生效；(2)王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即時生效；及(3)孫女士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即時生效。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7年5月31日之2017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否決延遲決議案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有關建議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公告(「延遲公告」)所述，於2017年6月30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延遲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將予決定及通知之較後時間、日期及地點重新召開(「延遲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有關延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延遲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將予決定及通知之較後時間、日期及地點重新召開	671 (0.0004%)	175,080,000 (99.9996%)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反對延遲決議案，故延遲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惟第3(c)、3(e)、3(f)及3(g)項決議案除外)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318,620,671 (100.00%)	0 (0.00%)
2. 委聘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8,620,671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曾祥地先生為執行董事。	227,160,671 (71.30%)	91,460,000 (28.71%)
	(b) 重選俞嬌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27,160,671 (71.30%)	91,460,000 (28.71%)
	(c) 重選吳煦宜小姐為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d) 重選吳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7,160,671 (71.30%)	91,460,000 (28.71%)
	(e) 重選劉振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f) 重選葉雲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g) 重選王加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7,220,671 (27.37%)	231,400,000 (72.63%)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18,620,671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318,620,671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318,620,671 (100.00%)	0 (0.00%)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額。	318,620,671 (100.00%)	0 (0.00%)

附註：由於劉振新先生、葉雲漢先生及吳煦宜小姐已辭任董事一職，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有關彼等重選之第3(c)、3(e)及3(f)項決議案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2、3(a)、3(b)、3(d)、3(h)、4、5及6項決議案，故第1、2、3(a)、3(b)、3(d)、3(h)、4、5及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50%之票數反對第3(g)項決議案，故第3(g)項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72,452,606股，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退任

由於第3(g)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之退任及重新委任

蔡大維先生(「蔡先生」)、王春林先生(「王先生」)及孫枝麗女士(「孫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蔡先生、王先生及孫女士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由於彼等之委任發生在發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後，故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就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重選提呈決議案。因此，蔡先生、王先生及孫女士於2017年6月30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謹此宣佈，緊隨2017年6月30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1. 蔡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即時生效。
2. 王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即時生效。
3. 孫女士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即時生效。

蔡先生、王先生及孫女士(「**重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蔡先生，69歲，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先生於1986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專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公認會計師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認證的特許專業會計師及總會計師。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蔡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曾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時擔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各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王先生，53歲，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其後獲得澳洲 Murdoch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曾於中外運集團及IMC Group等大型企業擔任管理職位。彼曾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3)的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孫女士，49歲，獲得南京師範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敦大學碩士學位。孫女士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企業管治、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孫女士現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太平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的負責人員。孫女士曾任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98)副總裁及廣而告之傳媒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就重新委任董事而言，(a)本公司與各名重新委任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期限；(b)各名重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此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c)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各名重新委任董事薪酬為每月15,000港元。

重新委任董事各自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其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d)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延遲公告最新情況

由於延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遭股東否決，而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如期進行，故不會發佈或寄發補充通函、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香港，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